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天津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志刚、张坤宇、咎英男、谷艳秋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志刚、张坤宇、咎英男、谷艳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内容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志刚、张坤宇、咎英男、谷艳秋：

经查，2024年1月31日，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或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38.00万元到-159.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15,0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121,603,071.36元，扣非净利润为-261,652,806.29元。同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121,603,071.36元，扣非净利润为-261,652,806.29元。

卓朗科技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卓朗科技董事长王志刚、总经理张坤宇、财务总监咎英男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负有主要责任。卓朗科技至2024年4月30日才与年度报告同日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卓朗科技董事长王志刚、总经理张坤宇、财务总监咎英男、董事会秘书谷艳秋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

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现决定对卓朗科技、王志刚、张坤宇、咎英男、谷艳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规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警示函》高度重视，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勤勉尽责，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